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代码: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9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复杂,回复工作还需进一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冒用本公司名称虚假宣传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某机构在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名称中擅自使用“平安基金”字样,容易使投资者误认为该机构是本公司关联方。

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当谨慎核查相关公司和管理人的资质,提高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网站还包括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本公司另有微信公众号(平安基金、平安基金微视界)和手机客户端(平安花生理财APP)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

三、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大厦34楼】,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00-4800】,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fundservice@pingan.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识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及时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确认。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平安基金、平安基金员工及旗下产品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并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4号公告。

2020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披露了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的审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马鸿	是	10,000,000	1.32%	0.32%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22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鸿	是	6,550,000	0.87%	0.21%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0月22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6,550,000	2.19%	0.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鸿	755,076,316	24.42%	589,021,000	78.01%	19.05%	0	0.00%	0	0.00%
兴原投资	215,660,389	6.97%	46,000,000	21.33%	1.49%	0	0.00%	0	0.00%
合计	970,736,705	31.39%	635,021,000	65.42%	20.53%	0	0.00%	0	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的通知,华重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20,0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361,33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6%。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重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华重E1”,债券代码“117111”,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标的股票为华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2019年10月17日华重集团提前兑付了本次可交换债券部分本息(其中提前兑付本金人民币 199,999,9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提前兑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时,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随之进行了相应调整。经华重集团2020年10月19日股东会审议通过,“17 华重E1”换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2日起由11.43元/股调整为5.18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5.18 元/股)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日(2020年10月19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及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7.7220	1.99%
合 计	2,007.722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1.67%	19,832.2780	19.68%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10,696.6667	10.62%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持有股份	38,141.4286	37.85%	36,133.7066	3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8.9286	29.89%	28,111.2066	2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5000	7.96%	8,022.5000	7.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华重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华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华重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5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17,465,0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7,0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43,394,4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13,605,5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82%。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7,486,663,95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9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70,336,04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4.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4,517,465,018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39.78%,共涉及161户法人股东持有的2,950,926,948股股份和约7.7万户个人股东持有的1,566,538,070股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0年10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左瑞蓝、朱于舟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本人在重庆农商行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从重庆农商行监事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

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渝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17,465,0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100,000	3.90%	443,100,000	0
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64%	300,000,000	0
3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6%	200,000,000	0
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2%	150,000,000	0
5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2%	150,000,000	0
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1.10%	125,000,000	0
7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6%	120,000,000	0
8	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52,600	0.95%	108,452,600	0
9	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8%	100,000,000	0
1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400,631	0.80%	90,400,631	0
11	其他151户法人	1,163,973,717	10.25%	1,163,973,717	0
12	约7.7万户自然人	1,566,538,070	13.79%	1,566,538,070	0
	合计	4,517,465,018	39.78%	4,517,465,01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486,663,959	-4,517,465,018	2,969,198,941
1、国有法人持股	2,826,862,913	-452,691,302	2,374,171,611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77,635,646	-2,498,235,646	579,4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2,165,400	-1,566,538,070	15,627,3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70,336,041	4,517,465,018	8,387,801,05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57,000,000	4,517,465,018	5,874,465,01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13,336,041	-	2,513,336,041
三、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	11,35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8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仪电气”)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公司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结果华仪集团、公司应向原告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170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执30705号《执行通知书》,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强制扣划29,314,679.07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公司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主要为利息、延迟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进行追偿,并向华仪集团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迟延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需支付租金及迟延利息。公司不服,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已执行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后经综合考虑撤诉。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菱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已上诉。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再审已立案,双方达成调解。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履行完毕。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灰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银江工业有限公司、温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执行阶段。
16	重庆银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银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履行完毕
24	重庆银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已开庭,尚未裁决。
27	华仪电气	常州毅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达成执行和解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